**2023年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竞赛规程**

**（棋类）**

**一、比赛内容**

围棋、象棋、国际象棋

**二、比赛组别**

棋类项目分设男子组、女子组，具体年龄段分组如下：

中学甲组（16-18岁组）

2004年9月1日—2007年8月31日出生

中学乙组（13-15岁组）

2007年9月1日—2010年8月31日出生

小学甲组（11-12岁组）

2010年9月1日—2012年8月31日出生

小学乙组（9-10岁组）

2012年9月1日—2014年8月31日出生

小学丙组（6-8岁组）

**2014年9月1日—2017年8月31日出生**

**三、比赛办法**

1. 比赛采用《中国围棋竞赛规则》《象棋竞赛规则》和《国际象棋竞赛工作手册》竞赛规则执行。

2. 比赛第一阶段采用积分赛形式，每名参赛学生在积分赛期间，根据前30局的胜负积分进行排名，未下满30局不予排名（积分方式：前30局每胜1场积2分，负1场扣1分，平局不积分），每个组别排名前32名进入比赛的第二阶段，第二阶段采用瑞士制9轮；主办方将根据比赛报名人数等因素对晋级人数等相关事宜进行调整，并提前公布。

3. 各单位可报领队1人、教练1—3人。

**四、免责声明**

1. 未经协会书面授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本赛事名义开展的活动均属假冒、侵权。

2. 未经当地教育部门和本会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赛事名义组织线下聚集。

3. 协会不会以本赛事名义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，更不会以本赛事名义举办夏冬令营、培训班，捆绑销售器材商品、书籍材料等。本赛事也不存在任何指定器材、指定培训机构、指定教材等。

**五、异议处理机制**

1. 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接受社会的监督。由中国青少年宫协会选派3名国家级裁判组成本次比赛仲裁委员会。

2. 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全国青少年传统体育项目比赛结果提出质疑的，应当在成绩公示期内向协会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3. 协会在接到质疑时应积极对成绩进行复核，核查后5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者进行解释说明，如发现提出异议确实属实积极改正并纠正比赛成绩，重新公示。

**六、比赛监督及违规处理**

1. 所有参赛棋手须严格遵守比赛规则，尊敬裁判，尊重对手，遵守体育竞赛规范和体育道德。

2. 比赛将设线上裁判巡查组，对比赛棋局进行巡查，如发现可疑情况随时中断该棋局，并对异常人员进行作弊识别工作，如作弊属实，将提交组委会，对选手进行相应处理。

3. 如棋手被判定作弊，裁判有权于当次比赛对其进行禁赛。情节严重者，组委会将对其进行永久禁赛处理。如在对局中发现对手作弊，请于该轮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，向组委会投诉，由仲裁委员会讨论决定处理结果。

4. 比赛中严禁故意拖延时间等恶意行为，一经发现裁判有权予以警告，情节严重者可被判负，甚至予以禁赛处理。

**七、其他**

1. 关于比赛规则的任何补充、修订，将在中国青少年宫协会网站及微信公众号上发布。

2. 协会对凡是规则中未说明及有争议的事项拥有最后解释权、补充权和决定权。